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黃瑩甄

電話：04-37061133

電子信箱：e-22e7@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22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A09030000E_1155402215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申請「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暨
強化數位教學推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請依說明
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5年5月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1669A號令訂定發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數位教學及科技教育經費要點」規定辦理。
- 二、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科技教育，更新數位學習環境與提升師生應用科技能力，及培養學校教師與學生運用人工智慧達到自主學習之素養，爰辦理本計畫。
- 三、本計畫期程自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為鼓勵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發展結合人工智慧相關技術之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課程，及充實學校人工智慧學習相關資訊科技設備，學校可依執行計畫之需求，申請購置資訊設備及投資項目，惟經費項目不得與AI人才方舟計畫等計畫重複編列。另參與計畫之每位教師，須全



程參加由本計畫團隊舉辦之9小時人工智慧與生成式人工智慧培訓工作坊。

- 四、請有意願申請計畫者，請於115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將實施計畫電子檔上傳至本計畫團隊公告網址。
- 五、如有計畫申請經費疑義，請洽本署黃小姐（電話：04-37061133；電子郵件：e-22e7@mail.k12ea.gov.tw）。
- 六、如有計畫網站疑義，請洽本計畫團隊田小姐或朱小姐（電話：04-22188226；電子郵件：tsrl.taiwan@gmail.com）。
- 七、檢附旨揭計畫徵件須知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暨強化數位教學推動計畫團隊）（含附件）

